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標售財產公告(第二次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會奉准報廢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及底價如附表。
- 二、標售方式：以零售方式現場喊價拍賣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5年5月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先於本會辦公室再移至集貨場，若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延至恢復上班日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9時30分整於本會辦公室。
- 四、參加拍賣資格：年滿18歲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。
- 五、實地勘驗物品時間：買受人得於拍賣前一天與承辦人聯絡參觀察看，其餘時間恕不辦理(拍賣現場不另行說明或檢視)。
- 六、競價規則：
 - (一) 參與投標者限攜伴一人進入會場。
 - (二) 二人以上同時舉手加價，主持人有權決定何者優先。
 - (三) 競標過程中，競標者一經喊價即不得反悔。
 - (四) 競標者必須遵守場內公共秩序、遵守競標之相關規範，並不得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
- 七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 投標者請於開標前30分鐘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會辦公室，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，均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每個標的物訂有底價，若有2人以上有意購買，可自行加價(至少加10元之倍數)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三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八、價金繳納及標的物之交付：

- (一)投標人得標後須當場繳交應繳之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者，視為放棄拍賣品。
- (二)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（本會不負責標的物之品質、外觀及運送等），得標人並須於當日將標的物搬離本會，逾期本會視同廢棄物處理。